

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 涉及非法经营“笑气”178吨

# 宁夏等四省市警方联手破获部督大案



测量储存罐。警方供图

本报讯 (记者 邱曦)近日,国家禁毒办公布打击“笑气”犯罪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宁夏吴忠警方破获的“2022-202”号毒品目标案件位列第四号,引发各方关注。据了解,在公安部禁毒局、宁夏公安厅禁毒总队统一指挥,与陕西、四川、重庆三地警方密切协作配合下,吴忠市公安禁毒部门历时近一年,于今年4月成功侦破这起部督非法经营“笑气”案件,打掉了一个以宁夏同心籍犯罪嫌疑人苏某为首的向外省区贩运危险化学品一氧化二氮气体(“笑气”)的犯罪团伙,经过深挖打掉多个分销网络,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缴获“笑气”7.215吨。

2022年3月1日,同心县公安局接到举报线索称,同心县韦州镇泽龙肉牛养殖场内有人非法分装、销售“笑气”,警方立即组织开展立案侦查。

经查发现,被举报的同心县韦州镇泽龙肉牛养殖场为嫌疑人苏某所使用,苏某系2016年4月吴忠市公安局侦办的蔡某生特大贩卖运输毒品案嫌疑人之一,后在公诉环节被存疑不诉。进一步深入调查发现,苏某于2021年6月在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注册成立宁夏拓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沃公司),后通过在韦州镇泽龙肉牛养殖场安装储存罐、分装设备等设施,擅自变更实际经营地点。2021年8月12日,拓沃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苏某先后6次通过湖南三凡奇商贸有限公司购入“笑气”118吨,总价值115.63万元。

民警根据掌握的现有证据,立即对拓沃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某进行调查询问,据其供述,购自三凡奇公司的6车“笑气”全部销往河南兰考华衍科润化工有限公司。然而,办案民警在调取华衍科润公司交易记录时却发现,华衍科润公司仅向拓沃公司转账65.9万元交易款,资金出入严重不符。而这笔“笑气”的实际交易价格与总购买价格相差49.73万元,也就是说,超过

50吨“笑气”在交易中去向不明,占交易总量的近一半。

办案民警加大外围调查取证力度,判断这是一个跨多省多地的非法贩卖、分销“笑气”产业链,经宁夏公安厅上报至公安部,该案被列为公安部目标案件,由宁夏公安机关牵头成立专案组办理。

专案组按照“先扫清外围”的侦查思路,重点围绕与苏某频繁联系的一批“接货人”展开调查,很快查明,2021年6至10月间,苏某曾雇佣货车司机杨某国先后多次向西安、成都运“货”。

专案组兵分多路,先后赴西安、重庆、四川、河南等地顺线追查核查,在当地警方的通力协作下,一举打掉以西安吴某庭,重庆秦某、李某贵等人为首的3个非法倒卖“笑气”犯罪团伙,捣毁3个“笑气”分销网络。

2022年11月,专案组先后在同心县韦州镇、平罗县抓获犯罪嫌疑人苏某、马某等5人,同时查获“笑气”7.215吨、贮瓶326支、充装台7套、充装泵1台、储存罐1个。

2023年4月,专案组再赴四川,配合四川警方打掉一个分销“笑气”产业链,先后抓获倒卖分销“笑气”犯罪嫌疑人15人、吸食者10人。

全案涉及非法经营“笑气”达178吨,金额达162.81万元,共打掉4省市6个犯罪团伙,斩断多个分销网络,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缴获未销售“笑气”7.215吨、贮瓶326支、充装台7套、充装泵1台、储存罐1个,实现全链条打击。

截至目前,涉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起诉。

## 我区三家单位 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

本报讯 (记者 吴彩华)

日前,中央政法委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出104个“枫桥式工作法”单位,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固原市西吉县公安局吉强派出所、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三家单位入选。

今年,中央政法委开展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评选征集工作,宁夏党委政法委广泛动员,开展征集活动,根据评选标准积极推荐先进典型。当选的三家单位在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方面各具特色,成效显著。

永宁县闽宁镇探索出劳动人事纠纷预防、定责、化解、巩固“四步工作法”,从源头预防化解劳动人事矛盾纠纷,实现重心双调、案结事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西吉县公安局吉强派出所着眼事前主动预防、事中主动调解、事后主动

化解,形成婚恋家庭纠纷化解“防、建、调、疏、宣”工作法,推行“网格员+警格”模式,将全镇民(辅)警纳入94个网格中,常态化开展网格联勤巡查,全面收集掌握各类信息和风险隐患,坚持多方协同、高效联动,联合法庭、司法所、妇联等相关部门,助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吉强镇连续三年实现命案“零”发生。

沙坡头区滨河镇探索“红色物业联盟”管理机制破解物业管理纠纷难题,以党建引领“红色物业”为主线,探索成立红色物业联盟,构建社区、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社区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立体式”物业管理新模式,有效破解各类物业管理纠纷难题。目前,全镇90%以上小区实现物业规范化管理,物业领域矛盾纠纷占比由71%下降至53%。

**无接触≠无责任!  
看看这起“无接触交通事故”  
您就明白了**

本报讯 (记者 王若英)

在大部分人的认知中,发生交通事故,一定是开车撞了其他人、车或物,可让车主陈先生没想到的是,自己驾车时明明没有发生碰撞却要承担责任,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11月4日9时52分,贺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车主王先生报警,称其在贺兰县富兴北街与北辰路交叉路口处发生交通事故,急需处置。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轿车撞进了路边的绿化带,周围并无其他车辆,本以为是下雨天的一起单方事故,没想到王先生却说,他是因为躲避转弯的车辆才把车开进了绿化带。民警调取该起事故的监控录像,才发现这是一起“无接触交通事故”。

监控显示,当日9时51分,陈先生驾车沿贺兰县

富兴北街由南向北行驶至北辰路交叉路口处,向西左转弯时,因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导致驾车经过此处的王先生向右躲避时冲进了路边的绿化带,造成王先生车辆受损。

当民警电话联系到陈先生时,他还很诧异,认为自己的车并没有与对方发生碰撞,应该没有责任,所以在事故发生后才离开了现场。民警耐心地对事故双方当事人进行普法教育,虽然双方车辆没有发生接触,但陈先生的行为是导致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需要承担主要责任;而王先生因下雨天没有保持安全车速,需要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两位当事人均表示,在以后的驾车过程中,一定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确保自身及他人出行安全。